

#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	11440305007541942T/2023-00122	分类:
发布机构: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3-10-10
名称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的通知		
文号:		发布日期: 2023-10-10
主题词:		

##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10-10 浏览次数: 718

各有关企业:

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,我局负责受理2023年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受理时间

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受理申请,结束时间以市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。

### 二、受理范围

南山区申请2023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企业(综合评分未达到70分)。

### 三、复议申请材料

(一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(格式自拟,包括得分异议情况说明及原因);

(二)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;

(三) 企业针对评价表有异议的部分,需单独提供佐证材料(如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、I类知识产权证书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等材料);

(四) 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进步奖企业获奖证书(备注:如有则提供);

(五) 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有关材料(备注:如有则提供);

(六) 如是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须提供2020年国高证书复印件;

### 四、复议方式

我局今年以线上方式开展受理复议申请工作,具体操作如下:

(一) 请企业登录<https://www.wjx.top/vm/mBKkBgg.aspx>填报《2023年度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辅导申请报名表》;

(二) 按要求将复议申请材料电子版压缩并统一命名为“XXX公司2023年高企复议申请材料”，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kjjg@szns.gov.cn。

## 五、复议优先推荐条件

(一) 净资产增长率评分或销售收入增长率评分，出现2分（含）以上的评分错误，且该项评分错误直接导致评审结果改变的；

(二) 企业拥有I类知识产权，但知识产权数量评分小于7分（不含）；

(三)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加分项应加未加；

(四) 拥有I类知识产权的企业；

(五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，重新认定未通过的企业；

(六) 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；

(七) 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；

(八)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上市公司、规上企业等市、区重点支持的企业；

## 六、咨询电话

0755-86708640

## 七、有关事项

(一) 我局将依据“受理-初审-推荐”的程序，在高企认定评审全部结束后，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要求，按照一定比例报送推荐复议名单；

(二) 我局仅受理企业自主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，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即向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755-86708640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0月10日